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1

02 原 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05 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06 複訴訟代理 陳定康

07 人

08 被 告 呂紫鈺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嘉小字第486 號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
12 於中華民國114 年7 月2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7 月
13 23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14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5 法 官 吳芙蓉

16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17 通 譯 李苑如

18 朗讀案由。

19 到場當事人：

20 如報到單所載。

21 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
22 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23 主 文

24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9,575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2
2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6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
27 為1,5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
28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9 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3 書記官 江芳耀

04 法 官 吳芙蓉

0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12 書記官 江芳耀